

法国 FR 法国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 法国知识产权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 法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怎样的？

★ 法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是怎样的？

★ 如何在法国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 法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有哪些？

★ 法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怎样的？

★ 法国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是怎样的？

因 法国的主要知识产权法源有哪些？

因 法国的知识产权申请和审查制度是怎样的？

因 法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如何应对？

法国知识产权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众所周知，法国是世界上较早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之一，1791年就颁布了专利法，1793年颁布版权法，法国还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商标注册的国家。

经过了200多年的发展，法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趋完善。而且，在1992年，法国将本国23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单行法规整理汇编成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法典总计1400多页，分为三部分，涉及文学和艺术产权、工业产权及海外领地和马约特岛条款。这一法典在全世界也是首部知识产权法典，为世界知识产权法的法典化奠定了基础。

专利制度

专利法的建立及发展

法国的《发明专利法》是以1968年1月3日的第68-1号法律为基础，经1970年6月11日的第70-489号法律补充，1978年7月13日78-742号法律等多次修改和补充而形成的。

目前，法国对专利的相关规定汇编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二部分 - 工业产权第六卷之下。

外观设计法制度

外观设计的建立及发展

早在1806年，法国就颁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保护由产品的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和 / 或产品本身的材料，和 / 或装饰形成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外观。

目前，法国对外观设计的相关规定汇编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二部分 - 工业产权第五卷之下。

版权制度

版权的建立及发展

版权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是1957年3月11日颁布的关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所有权法（57 - 298号）。此外还有其他一些规范性文件，如1964年7月8日颁布的《关于对国外作者的作品的相互原则》的法律。

另外，法国还积极地参加版权国际会议并签订了一系列的双边协定。

现行法国版权法包括1957年颁布的《文学艺术产权法》和1985年通过的《关于著作权和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视听传播企业的权利的法律》。

目前，法国对版权的相关规定汇编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一部分 - 文学与艺术产权第一卷之下。

商标

商标的建立及发展

1857年6月23日，为了解决19世纪中叶由希腊、意大利等国大量伪造法国名酒标志而引发的法国酒危机等一系列农产品受到冲击问题，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商标法--《与商业标记和产业标志有关的法律》。

《与商业标记和产业标志有关的法律》在法国使用了一百多年后，才被1964年的新法所取代，而1964年的商标法修改了原商标中使用获得权利的原则，确立了商标权利仅由注册获得及审查原则。

目前，法国对商标的相关规定汇编在《知识产权法典》第二部分 - 工业产权第七卷之下。

法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有哪些？

法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专利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规定，专利包括发明（patent）及新型（Certificate of Utility）两种类型，其中，发明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而新型的保护期限则是自申请日起 6 年。

另外，针对药物专利，在该药品已经获准上市之后，其可以通过授予增补保护证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延长保护期。延长的保护期最长不超过七年，且此时剩余的保护期限（包括增补保护证书给予的期限）不能超过十七年。

外观设计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规定，外观设计保护由产品的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和 / 或产品本身的材料，和 / 或装饰形成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外观。

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5年，每5年可续展一期，最多为25年，首次注册的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5年。

版权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规定，版权保护的是思想的表达，包括原创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电影、音像、广播、节目、出版版本等。

对版权的保护从创作时开始，即从思想表达的有形表现开始，有效性延续到作者去世后的70年。

商标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规定，商标是指用以区别自然人或法人的商品或服务并可用书写描绘的标记。

下列标记不得作为商标或商标的一个部分：

- 1) 修订的1883年3月20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所禁止的；
- 2) 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或被法律禁止使用的；
- 3) 欺骗公众，尤其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产源方面。

在法国，商标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或要求的优先日期开始），每一次续展的保护期限为10 年，且可无限次续展。

法国的主要知识产权法源有哪些？

法国是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属于成文法系，1791年的法国宪法中的“人权宣言”就明确宣布，每个人的自然权利只有成文法才能加以确定。

《法国民法典》属于大陆法系的两个分支之一（拉丁分支）法源的代表。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的首创和典范，对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都产生过重大影响。法典确立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法制原则，如自由和平等原则、私人财产所有权无限制原则、契约自由原则等。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立法，一般认为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对外观设计进行单独立法保护的国家，1793年法国颁布的版权法将外观设计列入国家法律保护的范围。里昂政府1806年颁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开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外观设计。后续的“法国外观设计法（Loi du1909 sur DESSIN EST MODELES）”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进行了规范。

1803年《法国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是世界上第一部商标法，该法将假冒商标行为视为私自伪造文件行为予以处罚。

法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主要现行法律为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其于1992年7月1日颁布，1992年7月3日生效，中间经过多次修订，最新版本是2015年2月23日修订版本。《知识产权法典》主要规范：版权与相关权利（邻接权），IP和相关法律的实施，工业产权，IP监管机构，植物品种保护，非披露信息（商业秘密）等。

目前法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众多，例如：由法国分部授权的欧洲专利的专利权和用于挑战专利有效性的方式在法国《知识产权法典》（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CPI）中加以规范；诉讼规则在民事诉讼的法国《民法典》（code de la procédure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36121230021010150>